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2005年5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顧問團於2010年第一季完成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推行情況及提交檢討報告後，向委員匯報是否重開單親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轉型已於2004-2005年度完成。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委聘顧問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顧問團已完成檢討，並向政府當局提交檢討報告。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6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3.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	政府當局會邀請社聯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委員要求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p>此議題由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p>
<p>4.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p>	<p>2006年6月8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p>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p>
<p>5.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p>	<p>2009年2月9日 2009年3月9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36項建議提供具體的推行時間表及優先次序；</p> <p>(b) 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採取所需的行動；及</p> <p>(c) 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定期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匯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36項建議的推行進度。</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2009年5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優先次序及工作計劃；</p> <p>(b) 家庭議會在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p> <p>(c) 家庭議會過往就下述事項進行的討論：整合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兒童的需要，以及有關這些範疇的日後計劃；及</p> <p>(d) 家庭議會過往就男性在擔當家庭角色方面的特別需要和權利所進行的討論。</p>	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
	2010年1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家庭議會過往就檢討對家庭帶來影響的政策所進行的相關討論的紀錄；及</p> <p>(b) 有關文件，說明家庭議會為推廣家庭教育而進行的計劃。</p>	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	2009年11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試驗計劃推出前後，參與計劃的離院長者留在家中安老的人數的比較，以及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各類服務的使用情況分項數字，及需要這些服務的原因；</p> <p>(b) 於試驗計劃結束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檢討報告；及</p> <p>(c)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報告。</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
8. 擬備《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進展	2010年4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符合6.5平方米及8平方米的樓面面積要求而進行改善工程對其財政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9. 擬議向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	2010年4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按計劃性質、受惠對象及獲批資助額列明獲批基金計劃的分項數字；及</p> <p>(b) 提供獲撥資助額多於100萬元及少於50萬元的計劃的數目，以及每項計劃的最低資助額。</p>	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5月27日透過立法會CB(2)1650/09-10(01)號文件提供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2010年5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參加計劃兒童的個人發展計劃概覽，並說明他們的儲蓄是否足夠實現該等計劃；及 (b)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個別培訓課程參加人數，特別是出席率未達80%的課程數目，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出席課程是否屬強制規定。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11.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	2010年5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在3年監察周期內對非政府機構進行服務表現定期巡查及突擊巡查的平均次數； (b) 福利界人力概況的相關統計數字；及 (c) 針對非政府機構並與整筆撥款有關的投訴的詳情。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8日